

国海证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正大”）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3〕16 号，因中新正大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中新正大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中新正大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新正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

易的情形，中新正大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中新正大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新正”。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由于中新正大公司未履行风险提示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 年 5 月 8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新正大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3〕16 号，且中新正大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

公司联系人：黎晓辉

联系电话：13507736888

券商联系人：马镇镇

联系电话：1381147659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国海证券

2023年5月8日